

勉县财政局文件

勉财办农〔2024〕56号

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管理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勉阳街道办事处，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4〕11 号）文件精神，结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勉农业发〔2024〕172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项目管理费 506 万元（其中：中央 83 万元，省级 24 万元，市级 6 万元，县级 393 万元）下达你们。

2024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并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资金来源

本次下达资金，一是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24 号）文件精神，下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83 万元。二是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28 号）文件精神，下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4 万元。三是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26 号）文件精神，下达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6 万元。四是结合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勉财发〔2024〕3 号）文件精神，下达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 393 万元。

二、资金拨付

请收到文件通知后，一是按照“中央、省级、市级、县级”投入级次，分别完善“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的项目录入、指标申请、计划报送等工作。同时，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工作，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本次下达项目管理费 506 万元。在 12 月 15 日之前，要全面完成 100% 的支出任务。三是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要全面压实“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体系，要将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分别

登录。同时要实行点对点的资金拨付方式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账户，不得违规将资金转拨至任何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含：村组资金专户）。

三、使用范围

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本次下达项目管理费 506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期间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招标采购、绩效管理、公告公示等方面支出。严禁用于一是单位基本支出。二是购买租赁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三是修建楼堂馆所、门墙亭廊栏，过度绿化亮化美化和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和盆景工程。四是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公务接待和用于弥补单位公用经费不足和偿还债务本息。五是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六是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七是企业担保金、垫资、回购、注册企业、设立基金、购买保险等支出。八是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无关支出。

四、资金分配与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结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勉农业发〔2024〕172 号）文件要求，依据 2024 年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使用管理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占比、项目类型等因素进行分配（详见：附件 1）。绩效目标批复（详见：附件 2-1—2-22）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财政衔接资金规范使用、高效运行的刚性要求。

一是项目主管部门、镇（办）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勉财发〔2021〕75号）文件精神，切实肩负起“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项目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要聚焦“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持续做好项目资金规范管理、高效运行的监督指导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项目主管部门、镇（办）要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勉政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全面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并疏通问题形成的根源，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查漏补缺，直至问题整改销号、清零见底。三是项目主管部门、镇（办）要严格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申请资金，谁负责绩效”的管理原则，结合《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要求，要全面肩负起项目资金涉及的各项考核检查、审计巡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底线要求。本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的管理原则，确保资金收支与项目投资计划保持高度一致，严禁出现将资金用于项目计划之外的支出。

二是严格按照“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的管理要求，及时报账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按年度、按级次、按类别进行专项核算。三是坚持严肃财经纪律的刚性要求。项目管理费使用要秉承“花小钱办大事和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的工作原则，严禁出现铺张浪费和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发生。

（三）强化日常管理的长效机制。一是项目管理费坚持报账支出的管理原则。属于镇（办）实施的项目，在拨付资金时由镇（办）履行报账程序、落实报账责任，按照报账核销比例拨付项目资金。属于部门实施的项目，在拨付资金时部门履行报账程序、落实报账责任，按照报账核销比例拨付项目资金。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结算。项目管理费报账支出必须采取“零现金”付款模式，结算资金时必须采取转账付款方式。三是强化项目资金对账制度。镇（办）要根据“资金来源、资金轨迹”全面抓好与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展项目资金支出统计，报表报送、资金收支对账工作，坚持“每周四报送周报，每月 28 号报送月报”管理制度，切实理清资金来源，筑牢全县资金统计管理工作基础。四是项目管理费使用镇（办）、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做好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五是项目管理费使用镇（办）、行业部门要全面落实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管模式，务必确保“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信息完整、逻辑相符、精准一致。同时，要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以上级开展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督

查、审计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问题为导向，对运行监控发现的违规事项要采取退回资金、调减预算等措施进行立行立改。对违纪违法问题要提请相关部门追究问责，严防出现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的行为，切实发挥直达系统防范预警和绩效运行监控的及时纠偏作用。

附件：

1.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计划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投入计划表

序号	单 位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勉阳街道办事处	32.60	5.00			27.60	
2	定军山镇人民政府	12.70	3.00			9.70	
3	周家山镇人民政府	25.00	5.00			20.00	
4	武侯镇人民政府	24.30	5.00			19.30	
5	老道寺镇人民政府	23.60	5.00			18.60	
6	新街子镇人民政府	38.10	9.00	5.00		24.10	
7	新铺镇人民政府	68.60	15.00	15.00	6.00	32.60	
8	同沟寺镇人民政府	10.00	3.00			7.00	
9	温泉镇人民政府	3.10		1.00		2.10	
10	阜川镇人民政府	25.20	5.00			20.20	
11	元墩镇人民政府	30.40	5.00			25.40	
12	金泉镇人民政府	9.20	3.00			6.20	
13	镇川镇人民政府	17.50	5.00			12.50	
14	褒城镇人民政府	24.20	5.00			19.20	
15	茶店镇人民政府	25.90	5.00			20.90	
16	长沟河镇人民政府	7.30		2.00		5.30	
17	漆树坝镇人民政府	16.40	5.00			11.40	
18	张家河镇人民政府	4.80		1.00		3.80	
19	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0				10.00	
20	县交通运输局	16.80				16.80	
21	县水利局	14.40				14.40	
22	县农业农村局	65.90				65.90	
合 计		506.00	83.00	24.00	6.00	393.00	

附件2-1: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俊伟-2995032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勉阳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6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7.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按照“谁管项目, 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 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3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文-3316407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定军山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70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9.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12.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混力-2995199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周家山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按照“谁管项目, 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 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唐芳-15877591618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武侯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3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9.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24.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朱鸿武—13571665228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老道寺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6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8.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按照“谁管项目, 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 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用			≤23.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星宇-13484453418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新街子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10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00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5.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4.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按照“谁管项目, 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 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38.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科13571655217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新铺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60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5.00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00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6.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32.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按照“谁管项目, 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 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68.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伟 15191606906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同沟寺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按照“谁管项目, 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 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 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 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附件2-9: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左山—15129766828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温泉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			
		其中: 财政拨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按照“谁管项目, 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 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3.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娟 13992689555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阜川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20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0.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按照“谁管项目, 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 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25.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蒋磊 3383101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元墩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4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5.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30.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柴柳杨-3471208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金泉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6.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按照“谁管项目, 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 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9.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雷保军 13659164215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镇川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0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2.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按照“谁管项目, 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 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17.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 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 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磊-15009168866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勉县褒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 20			
		其中: 财政拨款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 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9.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按照“谁管项目, 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 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用			≤24.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廖理伟-3616810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茶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9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0.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按照“谁管项目, 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 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		≤25.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 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 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敬-3287722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沟河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0			
		其中:财政拨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5.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7.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 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 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汤嘉18091635166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漆树坝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1.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按照“谁管项目, 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 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16.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珂18191622211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张家河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0			
		其中:财政拨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3.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按照“谁管项目, 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 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用			≤4.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宁波-3239881	
主管部门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谢春华13571626887	
主管部门		勉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勉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0			
		其中:财政拨款(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6.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按照“谁管项目, 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 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16.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 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 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侯勇邦-13309160703	
主管部门		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勉县安全供水服务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0			
		其中: 财政拨款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4.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按照“谁管项目, 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 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14.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 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华 0916-3238295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勉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90			
		其中:财政拨款(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65.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目标2: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勉政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目标3: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能力,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使用、严格审核,以实际支出为结算标准			据实核销 报账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用			≤65.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有效提升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增强乡村治理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促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完善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资金投入,增强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步促进广大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有效促进	
.....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档。

勉县财政局

2024年7月23日印发
